

2594 6228

21363321

傳真及電郵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傳真:2869 6794)

余女士:

###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我現回應你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的來信。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及空氣污染指數

我們估算在 2005 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約為 40,200 公噸。每個排放源的排放量(E)的計算，是以該排放源的活動數據(A)及排放因子(F)，放在公式  $E = A \times F$  得出。例如：汽車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是將汽車行走的公里(A)乘以每公里的排放量(F)而得出。全年的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是用上述公式估算並相加各類污染源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得出。

目前的空氣污染指數系統是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中才開始運作。下表列出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六年間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時數：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一般監測站	198	105	88	127	209	276	129	141
路邊監測站	956	255	463	481	511	1190	419	629
總時數	978	278	479	511	548	1250	485	669

### 政府措施的貢獻

我們在本地採取的減排措施進展良好。對比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除二氧化硫的排放由於發電而增加外，其他污染物均在減少當中。二〇〇五年的整體情況比二〇〇四年再有所改善。詳情如下：

	1997年 排放量 (公噸)	1997至2004 年 排放量變化	1997至2005 年 排放量變化	2010年 的 減排目標
二氧化硫	64 500	+47%	+31%	-40%
氮氧化物	110 000	-16%	-15%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200	-28%	-36%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54 400	-23%	-26%	-55%

此外，由於實施了多項減少車輛排放的措施，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高於 100 的時數，已由一九九九年的 956 小時減至二〇〇五年的 629 小時。在道路上行走的黑煙車輛數目，亦較一九九九年減少 80%。

環境保護署署長  
(邵力競 代行)

#### 內部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經辦人: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經辦人:彭錫榮先生)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